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5 年 1 月 24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跟進討論德福樂苑有限公司的活動撥款申請(檔案編號：040406)

委員備悉德福樂苑有限公司所聘用的 6 位樂師，其中有 3 位屬團體負責人親屬。經討論後，鑑於現行申請撥款須知未有就聘用工作人員與團體負責人親屬的關係訂立規限，委員會通過是次活動「樂師工資」項目的撥款申請，而整個活動的獲批款額為 6,242.1 元。

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05 號)

委員會接納以下團體的解釋，並通過批准發還以下活動的墊支開支，並同意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

團體	活動名稱	問題
環翠邨蕙翠、盛翠、美翠樓互助委員會	海鮮一天遊	於遞交活動報告後才補交更改活動日期的申請信
妍舞軒(東區)婦女會	靈猴獻壽	沒有當值委員出席是項活動
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	「東區積極人生計劃」之愛心關懷社區服務	申請時沒有申報「香港樹仁學院」及「香港外展訓練學校」為協辦團體，但活動宣傳物品上則列其為協辦團體

此外，委員會要求秘書處在撥款通知書上列明，凡獲批准撥款 10,000 元或以上及委員會決定而需要當值委員出席監察的活動，有關團體必須於最少活動舉行前一星期聯絡當值委員，以及書面回覆區議會秘書處，以確認該當值委員將出席有關活動。

III. 檢討<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0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主要的撥款須知修訂：

- (a) 訂明無論團體在東區區內成立多少個轄下分支組織或地區分處，區議會只會視為一個地方組織，每年可獲最高資助額為 25,000 元。
- (b) 訂明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在舉辦旅行活動及慶祝節日活動時(大廈清潔日活動除外)，最少要承擔活動的三分之一經費。
- (c) 訂明地區團體在申請撥款時，須書面申報受薪的聘用人員(包括活動導師、裁判、臨時工作人員及表演者等)是否屬該團體會員或該團體負責人(會長、主席、團長)、秘書、司庫或活動負責人的直系親屬。為了避免利益衝突，在一般情況下，區議會不會撥款資助上述聘用人員的薪金，但在特殊情況下，如團體能提出充份理由，委員會會酌情考慮有關開支項目的撥款申請。
- (d) 將現時臨時工作人員薪酬開支項目細分以下：
 - (i) 臨時工人薪酬(負責搬運物料器材、為活動準備裝置，以及負責清潔和執行其他體力勞動工作) — 每小時最高 28 元，並列明該開支項目獲批單位成本的調整幅度，只為獲批單位成本的 20%，惟不可超過 28 元，以較低者為準。
 - (ii) 臨時工作人員薪酬(負責一般文書、協助籌備及進行活動的工作) — 每小時最高 41.5 元(按照民政事務總署社區幹事酬金)，並列明該開支項目獲批單位成本的調整幅度，只為獲批單位成本的 20%，惟不可超過 41.5 元，以較低者為準。
- (e) 修改活動帳目表的聲明條款。

此外，委員會並同意在來年檢討申請撥款須知時，再就工業和商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校友會的申請撥款資格進行檢討。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 月